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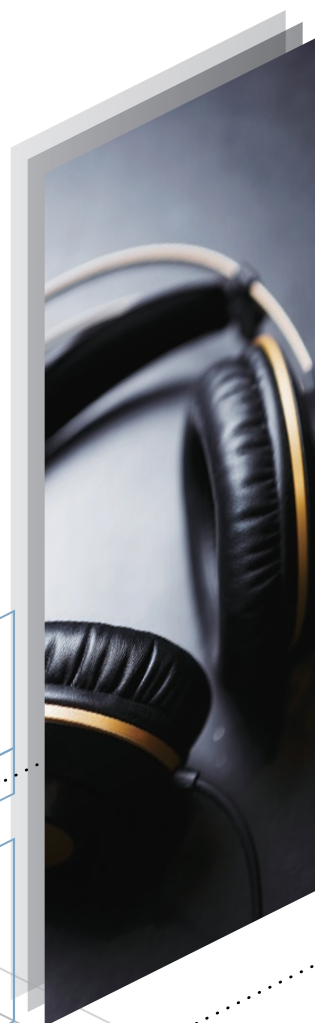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5)



2020

年報



目錄

頁次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董事會聲明 | 4 |
| 企業管治報告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9 |
| 董事會報告 | 5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8 |
| 財務摘要 | 154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曾擁光先生
郭俊豪先生
麥華智先生
林萬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兼主席)
魏曉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

授權代表

曾擁光先生
陳振球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 (委員會主席)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加入委員會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陸海林博士
張唯加先生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加入委員會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陸海林博士
張唯加先生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合規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 (委員會主席)
張唯加先生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陳振球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山市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0515

網站

www.tatchun.com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前)

www.csthld.com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起)



董事會聲明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代表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廣東省的中山市及深圳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中國各地區開始實施旅遊限制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及實施旅客隔離規定，力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本集團部分員工因此而被限制出行或未能在假期後返回工作崗位。疫情及公共衛生措施的延續不僅影響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而且亦影響了中國以至全球原材料供應鏈、產品付運和整體經濟形勢。

疫情已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應付未來的挑戰，包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同時，本集團正努力落實最高防控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PCB業務收益下降，原因在於疫情、激烈競爭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克服該等挑戰。一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省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本集團亦採取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新銷售訂單。

就LED分部而言，本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亦正與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項目及商機。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探索機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同事之努力及承擔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曾擁光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干董事因其他事務及／或疫情引起的公共衛生問題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擬安排視頻／音頻會議設施，以方便董事出席。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的重大差異。於期內，儘管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的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而各現任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引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方針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有效領導本公司所需的技巧及經驗，以及決策的獨立性。董事會現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已制定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並將根據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和人力資源市場的供求情況，考慮適當及合資格人選。

此外，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即至少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許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9/9 |
| 曾擁光先生 | 9/9 |
| 郭俊豪先生 | 8/9 |
| 麥華智先生 | 9/9 |
| 林萬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3/3 |
|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 3/3 |
| 非執行董事 | |
| 賴育斌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兼主席) | 3/3 |
| 魏曉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王國安先生 | 8/9 |
| 張唯加先生 | 9/9 |
| 陸海林博士 | 9/9 |
|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3/3 |
|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 5/5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董事會 (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許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1/1 |
| 曾擁光先生 | 1/1 |
| 郭俊豪先生 | 1/1 |
| 麥華智先生 | 1/1 |
| 林萬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0/0 |
|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 0/0 |
| 非執行董事 | |
| 賴育斌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兼主席) | 0/0 |
| 魏曉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王國安先生 | 1/1 |
| 張唯加先生 | 1/1 |
| 陸海林博士 | 1/1 |
| 丘雨美女士 | 0/0 |
|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董事會 (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許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1/1 |
| 曾擁光先生 | 1/1 |
| 郭俊豪先生 | 1/1 |
| 麥華智先生 | 1/1 |
| 林萬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0/0 |
|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 0/0 |
| 非執行董事 | |
| 賴育斌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兼主席) | 0/0 |
| 魏曉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王國安先生 | 1/1 |
| 張唯加先生 | 1/1 |
| 陸海林博士 | 1/1 |
|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0/0 |
|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曾一度空缺，但隨著許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賴育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本公司現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本集團應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應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並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及／或規則更新及／或專業發展：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型 |
|------------------------------|------|
| 執行董事 | |
| 許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B |
| 曾擁光先生 | B |
| 郭俊豪先生 | B |
| 麥華智先生 | B |
| 林萬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B |
|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 B |
| 非執行董事 | |
| 賴育斌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兼主席) | B |
| 魏曉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王國安先生 | B |
| 張唯加先生 | A, B |
| 陸海林博士 | A, B |
|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B |
|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 B |

備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董事職責

董事應持續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同其他董事) 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應在關連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主導解決問題。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投保範圍，以保障彼等因公司事務而承擔的風險。

資料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於會議擬定日期前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應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丘雨美女士、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釐定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最終釐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 (網址：www.csthld.com) 及聯交所網頁 (網址：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丘兩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0/0 |
| 張唯加先生 | 2/2 |
| 陸海林博士 | 2/2 |
|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 1/1 |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之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應評估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表現，並已參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彼等薪酬方案。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升職及加薪以相關表現為基準進行評估。各董事按個別基準披露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高級管理層 (包括董事) 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數 |
|---|-------------|
| 薪酬 (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6,0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 | 0 |
| 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 0 |
| 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 0 |
| 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 0 |
|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0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0 |
| 5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丘兩美女士、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所有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csth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網址：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是讓董事會具備多種技能和經驗。董事的篩選及擬議委任在董事會批准前會提交予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的重選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評估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其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在委員會任職，為董事會帶來業務經驗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如建議候選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其獨立性。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應綜合評估其教育、資格和經驗。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0/0 |
| 張唯加先生 | 3/3 |
| 陸海林博士 | 3/3 |
|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 2/2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丘雨美女士、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所有三名合規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海林博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成效。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進行本集團有關監管及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規定方面的事宜。合規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於本年度內，合規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陸海林博士 | 1/1 |
| 張唯加先生 | 1/1 |
|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1/1 |
|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 0/0 |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管理層應須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75,476,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64,149,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所列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多項措施或安排已實施或預期會改善本集團運營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狀況，包括(a)本公司兩名股東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可於負債到期時償還，並在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54,76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根據要求償還條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根據與銀行的最近溝通，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意圖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及(c)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持續磋商，以取得必要貸款滿足本集團運營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認為其將擁有充足運營資金滿足現時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的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負全部責任。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完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董事會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該程序不僅涵蓋印章用途以及擔保及彌償授權，亦包括涉及以下各項的政策：(a)投資決策；(b)主要人員變動的工作移交；(c)風險管理及控制；(d)外部通訊；(e)財務申報、預算及結算、銀行對賬、會計系統及記錄；(f)現金管理及貸款批准；(g)銷售合約管理、銷售訂單批准及信貸控制；(h)採購合約管理及採購；(i)固定資產的記錄登記、管理、折舊及處置；(j)存貨的清點、對賬及記錄登記；(k)合約授權及簽立的管理及備案；(l)人力資源及薪酬；(m)生產、材料監控及質量；及(n)資訊科技控制。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獲指定責任向其員工提供與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指導性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內部監控 (續)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內部核數師已發佈內部控制報告，該報告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最近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進行審核及討論。本公司管理層已接受內部審核報告中的建議，並將其納入本公司日常運營手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丘雨美女士、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概無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師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以討論財務報告及遵例程序，以及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陸海林博士 (委員會主席) | 3/3 |
|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1/1 |
| 王國安先生 | 2/3 |
| 張唯加先生 | 3/3 |
|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 2/2 |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核數師主持會議，討論於本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費用的事宜及其他因審核而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監控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其參與其他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核獨立性或客觀性。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 所提供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1,800 |
| 非審核服務 | - |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適當監控業務營運。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之權利。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讓其負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同營運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應讓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須退任董事之重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就公開的資料提出問題、要求並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寄予本公司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csthld.com。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細則第58條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而（倘通知於寄發有關參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根據細則第88條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通函。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重大改動。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為董事會提供支援,並於政策及程序方面協助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於本年度內,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曾擁光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語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曾先生擁有多年在中國商業銀行的管理經驗。曾先生現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達進東方光電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達際商貿有限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揚州)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一心商貿有限公司、廣東大鵬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及TC (BVI) Limited。

許明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資本市場具備多年經驗，於中國擁有廣泛商業人脈。

郭俊豪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伍爾弗漢普頓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萊斯特大學頒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華威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於中國金融機構積逾7年工作經驗，擔任負責客戶服務、員工培訓、銷售及營銷的管理職位。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銷售及營銷運作。

麥華智先生，29歲，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中國一間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該公司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資產管理、金融服務、直接股權投資、金融資訊、企業重組、租賃及物業發展。

林萬安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廣東石油化工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另一家電子科技公司具七年經驗，離職前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杜蘭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曾在中國企業工作逾18年，在會計、審計、併購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經驗。

魏曉民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魏先生為一位於房地產及科技領域擁有經驗的企業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之持牌法團任職。王先生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彼曾是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唯加先生，29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曾於加拿大及香港證券經紀公司任職。

陸海林博士，71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陸博士曾擔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及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現任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丘雨美女士，46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廣東開放大學（前稱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修讀企業管理函授本科課程。丘女士於科技公司及房地產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逾17年之久，彼於項目評估、談判及執行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經驗。

高級管理層

陳昌智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在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持有湖南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營業額乃按產品分類劃分概述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增加／ (減少) | 變動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單面PCB | 59,420 | 25.0% | 83,113 | 30.3% | (23,693) | (28.5)% |
| 雙面PCB | 143,794 | 60.5% | 145,745 | 53.1% | (1,951) | (1.3)% |
| 多層PCB | 34,358 | 14.5% | 45,619 | 16.6% | (11,261) | (24.7)% |
| LED | — | — | — | 0% | — | — |
| | 237,572 | 100% | 274,477 | 100% | (36,905) | (13.4)%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為零。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於本年度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5.5%（二零一九年：83.4%）。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14.5%（二零一九年：16.6%）。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增加／ (減少) | 變動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香港 | 40,729 | 17.1% | 43,360 | 15.8% | (2,631) | (6.1)% |
| 中國 | 145,168 | 61.1% | 168,235 | 61.3% | (23,067) | (13.7)% |
|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 5,056 | 2.1% | 9,858 | 3.6% | (4,802) | (48.7)% |
| 歐洲 | 46,217 | 19.5% | 53,024 | 19.3% | (6,807) | (12.8)% |
| 其他 | 402 | 0.2% | — | — | 402 | 不適用 |
| | 237,572 | 100% | 274,477 | 100% | (36,905) | (13.4)%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單面及多層PCB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其詳情概述如下：

| 生產廠 | 地點 | 面積 | 產品 | 產能 | 開始營運時間 |
|-----|----------|-----------|----------|------------------|---------|
| 工廠1 |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 58,000平方米 | 單面PCB | 每月 530,000平方呎 | 二零零三年五月 |
| 工廠2 |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 52,000平方米 | 雙面及多層PCB | 每月 420,000平方呎 | 二零零七年十月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開發新一期的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將建於本集團現有工廠相鄰的發展地塊，包括兩幢工廠及辦公大樓，每幢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總建築面積120,513.22平方米。

展望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進行應收款項週期較短而具盈利的項目。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3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74.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3.4%。二零二零年毛利率為2.1%(二零一九年：0.7%)。

PCB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均於中國營運，故我們的業務亦遭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不利影響。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2.9百萬港元)。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廣東省的中山市及深圳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中國各地區開始實施限行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及實施旅客隔離規定以力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本集團部分員工因此而被限制出行或未能在假期後返回工作崗位。疫情及公共衛生措施的延續不僅影響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而且亦影響了中國以至全球原材料供應鏈、產品付運和整體經濟形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續)

疫情已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應付未來的挑戰，包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同時，本集團正努力落實最高防控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視乎全球範圍內疫苗接種推廣及疫情控制情況，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及全球經濟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任何影響。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未成功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繼續向銀行及投資者尋求債務及股權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概無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撇銷

於本年度內，已就存貨確認撇銷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0.9百萬港元)。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1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1.5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已收回金額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及收回金額評估，導致就本集團之LED照明及PCB業務確認減值淨額21.3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減值淨額18.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2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20.3百萬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5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2.2百萬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0.1%（二零一九年：29.3%）。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負債淨額為94.6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4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53.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0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48.1百萬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68（二零一九年：0.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2.4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53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716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495名僱員、中國LED分部及其他業務單位19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23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樓宇 | 129,143 | 111,92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1,771 | 14,768 |
| 使用權資產 | 16,383 | 16,998 |
| | 187,297 | 143,688 |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重新修訂，「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續)

(b) 於年內，由於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前僱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糾紛，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為被告參與多宗訴訟，包括：(a)已結清的索償總額約人民幣8,514,000元，該款項全額約人民幣8,514,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b)總額為人民幣4,477,000元的索償仍在進行法律程序。為謹慎起見，該款項全額人民幣4,477,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索償隨附向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施加的資產保全令，總額為約人民幣7,499,000元。該等訴訟已引起董事關注，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度以及集團財務部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若索償成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來償還該等債務。董事亦與其附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探索加快內部付款批准流程及應付款項結算週期的方法。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標誌及網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先前中文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新氣象，並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發展，並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之變更，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為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TC ORI LIGHT」更改為「CHINASILVER TEC」，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達進東方照明」更改為「中華銀科技」，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更改公司標誌，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網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起由「www.tatchun.com」更改為「www.csthld.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業務更新與發展

委任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王猛雷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王先生，41歲，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中國一間照明工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王先生為河南省照明學會六屆理事會室外與道路照明專業委員會委員。

建議投資中國環保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東莞市金印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透過認購新股權或收購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投資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範疇包括回收原材料及生產建材。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時預期投資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收購事項。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投資建議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收購中國零售連鎖店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賣方A」）及深圳市華銀老行尊投資有限公司（「賣方B」，統稱「賣方」）以及廣州酒類專賣店連鎖有限公司（「酒類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該等賣方收購酒類公司不超過49%的股權。酒類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連鎖店運營。根據酒類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a)酒類公司註冊資本之70%及30%分別以賣方A及賣方B之名義登記。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收購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收購事項。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收購建議另行刊發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收購事項

有關可能購買中國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連雲港市達進東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連雲港市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華金華鴻**」)訂立認購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表示有意收購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7,561,520元(20,780,000港元)。

買方擬根據認購備忘錄收購之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贛榆區徐福東路附近三幢三層商業樓宇之十八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195.19平方米(「**物業**」)。根據華金華鴻提供之資料，(a)物業構成用作商業及服務土地用途的物業發展項目的一部分；(b)物業正處於最後施工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或前後完成；(c)華金華鴻已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准許物業預售；及(d)待支付代價餘額後，物業之業權契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或前後發出及登記於本集團名下。

使用自有物業將使本集團於室內佈局及設計方面更具彈性。此外，本集團將可節省租金開支，且日後毋須承受租金上漲的風險。鑒於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備忘錄(包括物業購買的代價及支付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物業購買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有關物業購買的決定放棄投票。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發展中山發展地塊之新一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發展地塊上實施新一期生產設施的建設(涉及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兩棟樓宇)，該地塊毗鄰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待成功選擇承包商並與彼等訂立建設合約後，本公司預期新一期建設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內或之前動工，並計劃最早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前後開始分階段完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續)

建議發展中山發展地塊之新一期 (續)

發展地塊為工業用地出讓土地，總用地面積為65,999.7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四八年為期50年，已授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由於城市規劃變化，為支持優質規上工業企業發展和符合政府放管服政策，允許於發展地塊上建造建築物的最大容積率從1.5倍增加至3.5倍（「**容積率放寬**」）。為此，本集團向政府提交關於建議發展的建設規劃，其中包含建設總建築面積120,513.22平方米的新一期的提案，當中包括兩幢工廠及辦公大樓，每幢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關於建議發展的建設規劃現已獲政府批准。本公司目前計劃聘用多名承包商（每名均為獨立第三方）分階段實施建議發展。預計將通過招標方式選擇承包商，其將由本公司參照承包商的定價條款、時間表、支付條款及建設經驗等篩選標準決定。待成功選擇承包商並與彼等訂立建設合約後，本公司預期新一期建設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內或之前動工，並計劃最早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前後開始分階段完工。根據建設規劃的當前設計，建議發展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70百萬元，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股權融資撥付。本公司目前正與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磋商探索不同的集資替代方式，惟尚未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任何該等集資計劃落實時另行刊發公告。

共享工作間項目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中山市達進與深圳市穩毅實業有限公司（「**戰略夥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戰略夥伴表示有意利用本集團並未使用範圍內的中山發展地塊之新一期空間用作營運共享工作間項目。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正式協議預期將規定（其中包括）：(a)自新一期開始運營之日起十年的合作期；(b)根據戰略合作，中山市達進將向戰略夥伴收取基於收入分成模型的服務收入，且按戰略夥伴於新一期佔用物業面積設有保證回報；及(c)適用於類似業務安排的其他慣用條款及條件。倘戰略合作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秉承根據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此本集團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企業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成功上市，經過多年於印刷電路板（「**PCB**」）的經驗和努力，成功成為一間優質的PCB生產商。本集團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設備，客戶網絡遍及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本集團於中山市設有兩家PCB生產廠房，總面積約110,000平方米，電路板的年產能合共約4,759,600平方呎。

文化、理念及願景

本著「質量為生存之道」的管理意識，本集團實行全面品質管制，致力成為電路板行業的先鋒企業。

可持續發展理念

堅持實行「五高五低」

高技術、高品質、高增值、高效率、高回報；低排放、低損耗、低耗能、低重複、低風險。

樂於學習，勇於創新

樂於學習，勇於創新樹立終身學習的觀念，要願意學習，樂於學習，且持續溫知新、練習，從而不斷開闊視野，並把學習到的知識運用到工作中，以提高工作效率，創造效益。

團隊力量是成功的法寶

團隊力量是成功的法寶、充分信任、發揮員工的專長，加強各部門之間團結協作，並提升系統化、科學化的管理，才能取得最佳效益，在競爭中贏得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結構

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工作小組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辨析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2.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在編寫本報告時，本集團展開盡職調查以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報告原則。重要性評估確保本報告展示了我們業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最重要的主題。在必要時，本報告詳細說明瞭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或所使用的轉換係數的來源，以及與先前報告任何不一致之處。

3.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容涵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措施，以及本集團整體的合規事宜。相關數據的披露範圍包括本集團的辦公室及中山的製造廠。隨著本集團建立更大範圍的數據報告，本集團將範圍擴大至包括我們業務的不同部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意見及反饋

我們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本報告中英文版本的一致性。但是，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集團的發展部份取決於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如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有任何澄清或建議，請將閣下的意見和建議轉發至admin@csthld.com。

5. 使命

本集團的使命是在質量保證及效率最大化的同時，盡量降低排放及能源消耗。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管理、持續創新及團隊精神，不斷解決社會需求。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價值為基石，努力完成使命。

6. 可持續發展方式

我們的使命宣言表明了本集團努力的方向。實現使命的旅程同樣重要。考慮長期利益及企業對經濟，社會和環境外部影響是業務長期發展的必要條件。

本集團識別及評估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參見下節：重要性評估）。經董事會確認後，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影響企業策略。

本集團認為董事會的參與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至關重要。董事會按季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目標及指標進行審閱，包括污染指數及回收能力。隨著本集團推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努力增強董事會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格局的知識及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重要性評估

可持續發展全面涵蓋環境和社會方面。為了正確認識及應對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確定最重要的議題對本集團至為重要。本集團採用識別，優先次序和應用及驗證三個步驟，並根據其重要性對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管理和報告。

(1) 識別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確定了所有根本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在與同業集團一同分析後確定了以下議題通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和社會產生了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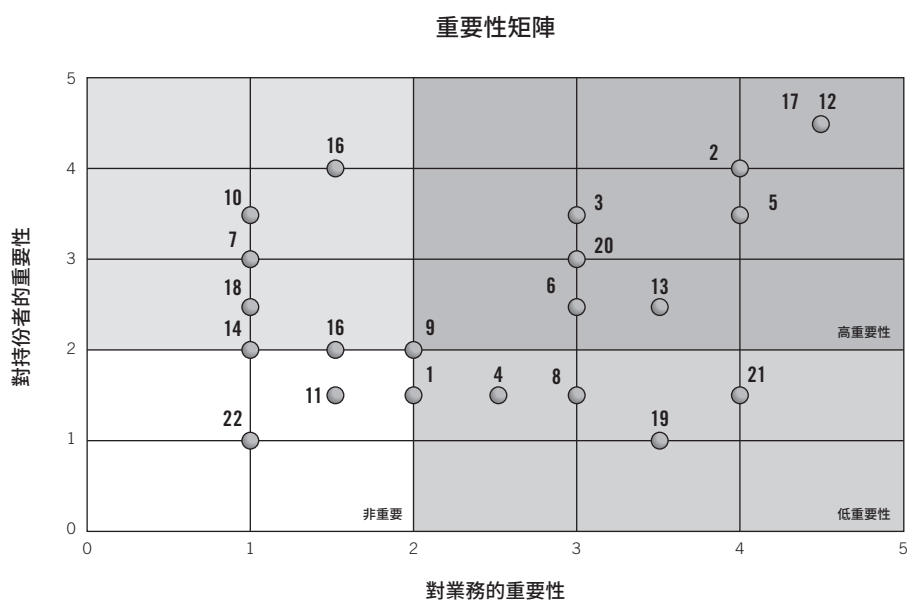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 | 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A.環境 | A1 排放物 | 1. 廢氣排放 2. 廢水排放 3. 溫室氣體排放 4. 有害廢物管理 5. 無害廢物管理 |
| | A2 資源使用 | 6. 能源消耗 7. 水資源消耗 |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8. 包裝材料消耗 9. 環境風險管理 (包括相關的氣候變化) |
| B.社會 | B1 僱傭 | 10. 僱傭及薪酬政策 11. 機會平等及多元化 |
| | B2 健康與安全 |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 B3 發展與培訓 | 13. 員工發展 |
| | B4 勞工準則 | 14.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
| | B5 供應鏈管理 | 15. 供應鏈管理 16. 可持續採購 |
| | B6 服務責任 | 17. 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 18. 客戶滿意度 19. 客戶資料私隱保護 |
| | B7 反貪污 | 20. 保護知識產權、道德營銷傳播及產品標籤 21. 反貪污及反競爭行為 |
| | B8 社區投資 | 22. 社區投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重要性評估 (續)

(2) 優先次序

為了確定所選環境、社會和管治主題的重要性，我們尋求各個營運區域高級管理層的意見。由於高層管理人員對所有議題都具有全面的看法，所以要求彼等從各個持份者組別和本集團角度對每個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最右上象限確定了高度重要性的議題。



高度重要性議題

編號 議題

-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7 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
- 2 廢水排放
- 5 無害廢物管理
- 3 溫室氣體排放
- 20 保護知識產權、道德營銷傳播及產品標籤
- 13 員工發展
- 6 能源消耗
- 9 環境風險管理 (包括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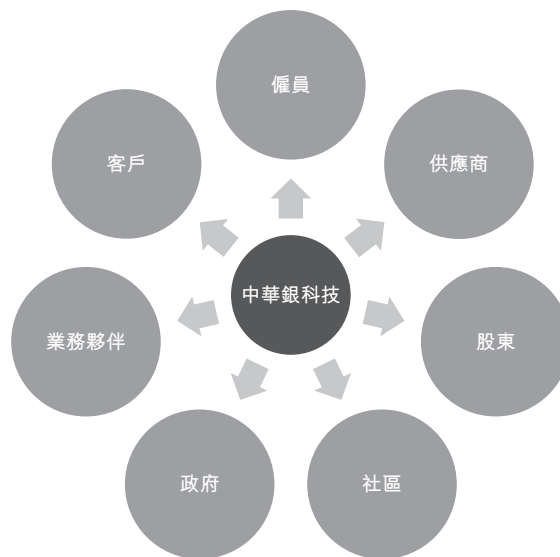
(3) 應用

本報告披露了所有議題。為了回應我們持份者最關注的議題，本報告對具有高度重要性的議題進行了更詳細的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識別和回應持份者的意見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和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與廣泛的持份者交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政府和社區。



本集團為持份者提供各種渠道，以表達對本集團總體業務行為和可持續發展管理意見，並概述於下表。為了加強相互信任和尊重，本集團致力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與持份者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這可以使本集團更好地制定業務戰略，以回應彼等的需求和期望，預測風險並加強主要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持份者參與 (續)

| 持份者 | 參與渠道 | 利益／關注主題 |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企業公佈，包括財務報告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 通函和公告 • 企業網站 • 直接溝通 • 以會議、電話及書面回覆質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與可持續發展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評估 • 崗位輔導 • 培訓 • 內部備忘錄 • 社交媒體 • 人力資源手冊 • 離職面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和發展 • 僱員薪酬 • 權利及福利 • 工作時間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平等機會 • 性騷擾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網站 • 社交媒體 • 直接溝通 • 電郵 • 投訴及反饋熱線 • 商業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及服務質量與可靠性 • 客戶信息安全 • 商業操守 |
|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會議 • 競標採購產品或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履行承諾 • 付款計劃安排 |
|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文件存檔及通知 • 監管或自願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內幕消息處理 • 配合詢問 |
| 社區及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捐款 • 企業網站 • 社交媒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就業機會 •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潔及可持續方式向客戶提供優質印刷電路板及LED照明產品。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本集團亦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就直接排放的應課稅污染物繳納環境保護稅。我們經營設施及辦公室的環境影響通過經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EMS)管理。在外部環境顧問的帶領下，EMS確保嚴格的環境合規，以及向著更加清潔的生產作出持續改善。系統每年進行檢討，確保其效用。本集團致力於推動改進，以持續減少我們的排放物及廢物產生，以及節約能源及水資源。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物

本集團實施健全的制度，以確保空氣、水及土地的所有排放物均符合監管標準。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有經營地區概無發生違反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噪音排放、溫室氣體及廢物有關法律及法規事項。主要適用法律和法規在相應的章節中有詳細說明。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排放，包括排放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顆粒物(PM)。車輛會定期保養，以維持燃料效率，從而減少排放。所有機器都限制在最低限度的使用，以改善現場空氣品質。除實施有關各項控制措施以符合法律規定，本集團於年度內投入資源進一步遏制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遵循一套參考法律規定及標準而制定的程序，並對不同資源的規劃及控制進行研究。本集團在處理工業廢氣方面有兩套衡量標準。在正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熱氣是無害廢氣，透過軸流風機直接排到廠房大樓外。其他氣體將從風管風機中抽出，再施以淨化處理，其廢水經由管道排至廢水站統一處理。此外，本集團會對通風及其他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同樣，本集團將優先考慮高能效及低廢氣排放的清潔措施。我們已實施其他減少廢氣排放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不使用汽車時，要求工作人員關閉發動機；
- 在汽車上使用無鉛燃油及低碳燃油；
- 根據國家排政策規定淘汰不達標車輛；
- 進行定期檢查及審核，以確保發動機效率保持最高水準；及
- 優化操作流程，最大限度地降低空轉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物 (續)

廢氣排放 (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記錄硫氧化物 (SOx)、氮氧化物 (NOx) 及顆粒物 (PM) 的廢氣排放。如下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排放0.6千克、267.1千克及25.9千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

| 廢氣排放 | 單位 | 二零二零年 |
|------|----|-------|
| 硫氧化物 | 千克 | 0.6 |
| 氮氧化物 | 千克 | 267.1 |
| 顆粒物 | 千克 | 25.9 |

污水排放

本集團將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工業廢水，然後輸送至市政管道進行淨化處理。生產工程部根據生產能力及監測結果，每三個月對廢水排放量進行一次評估，每月對廢水排放中的化學需氧量及總銅量進行檢測。此外，全廠房所有淨化處理塔每天檢查一次，包括淨化處理塔控制箱、主塔、循環水箱的日常檢查。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監測，減少污水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在生活廢水方面，本集團將於排放前檢查水質，確保其符合國家與地方環保規定。本集團積極提出具體的減排方案，製定各生產工藝用水定額，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水排放。為確保本集團產生的污水達到法律法規及品質管制體系規定的排放要求，本集團在廠區內建立了污水處理設施，同時製定了《污水處理作業指導》、《污泥脫水機作業指導》等一系列程序，以便妥善處理污水中含有的化學物質及雜質。本集團亦安排各部門相互配合，監督確保污水減排計劃的執行效果。

| 污水排放 | 單位 | 二零二零年 |
|------|-----|-----------|
| 污水排放 | 立方米 | 516,139.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物 (續)

噪音排放

生產過程中的廠房及機器活動是噪音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堅守嚴格程序，確保有效管理該等隱患。於限制時段開展的任何作業須事先依法取得噪音許可證。定期監督噪音排放水平，確保營運符合監管水平。所使用的設備全部符合噪音相關規定而僱員亦會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緩解噪聲傷害。

適用的有關噪音排放控制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緩氣候變化

適應及緩解氣候變化不再只是少數人關注的議題，而是關乎全體社會成員的問題。企業越來越重視氣候變化風險對其業務的潛在影響，儘管仍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已在我們的業務策略中融入氣候變化風險與機會。

為落實有效緩解氣候變化的方針，對碳排放來源的全方位了解實為舉足輕重。下表列出的本集團碳足跡主要由於消耗電力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共產生21,131.8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溫室氣體(範圍1及2)，即每10,000平方呎碳密度44.4二氧化碳當量。

| GHG排放 | 單位 | 二零二零年 |
|---------------------------------------|--------------------|----------|
| 範圍1 (直接排放) | 二氧化碳當量 | 151.7 |
| 汽車燃油 | 二氧化碳當量 | 151.7 |
| 範圍2 (間接排放) | 二氧化碳當量 | 20,980.1 |
| 外購電力 | 二氧化碳當量 | 20,980.1 |
|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 二氧化碳當量 | 0.3 |
| 於堆填區處置的廢紙 | 二氧化碳當量 | 0.3 |
| 總計 (範圍1及2) | 二氧化碳當量 | 21,131.8 |
| 總計 (範圍1、2及3) | 二氧化碳當量 | 21,132.1 |
| 每10,000平方呎的碳密度 ⁽¹⁾ (範圍1及2) | 二氧化碳當量 / 10,000平方呎 | 44.4 |

附註(1)於本年度，本集團的PCB產量共計4,750,960平方呎。該數據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物 (續)

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緩氣候變化 (續)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碳足跡。通過節能舉措處理範圍1和2的排放問題(請參閱章節：A2.1—能源消耗)。範圍3排放物在我們的價值鏈中產生，因此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將此類排放降至最低。

- 本集團盡最大努力避免商務航空旅行，並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選擇直航；
- 活用視頻會議，以減少商務旅行。於本年度內，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並無進行商務航空旅行。
- 廠區內大量採用綠色建築。

有害廢物管理

經營活動產生的主要有害廢物(包括廢金屬、染料及塗料廢物、廢墨、塑膠廢物及其他廢物)均由具有處理有害廢棄物「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資格的授權承包商收集和處置。處置的廢物的數量會被記錄，並將其與承包商的報告相匹配，以確保所有物料都按照最適合的方式進行了處置。雙方在每個階段都建立了明確的協議，以確保以安全可靠的方式處理和存儲所有有害物料及化學物質。任何溢出或洩漏事故將根據適當協議處理並記錄在案。

適用於有關控制有害廢物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為體現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於年內採取以下措施及舉措，減少所產生有害廢物的影響。

-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及保護設備；
- 僱員在剛入職時接受有害廢物及化學品處理的培訓課程；
- 有害廢物必須貯存於抗酸及抗溶解的堅固密封容器內；
- 有害廢物必須分類存放於廠房的獨立區域；
- 本集團定期舉行應對不同類型洩漏的演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1方面：產生的廢氣排放及廢物 (續)

有害廢物管理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產生1,110噸有害廢物，即每10,000平方呎的有害廢物密度為2.3噸。於本年度內，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製造大部分有害廢物的其中一間經營場所已經停產，導致有害廢物數量大幅減少。

| 有害廢物 | 單位 | 二零二零年 |
|--------|-----------------|-------|
| 有害廢物 | 噸 | 1,110 |
| 有害廢物密度 | 噸／ 10,000平方呎 | 2.3 |

無害廢物管理

本集團經營產生的典型無害廢物包括工業廢物、辦公廢物和紙張廢物。迄今為止，我們大部分的廢物都是由有資格的承包商送往堆填區處置的。相對於廢物的再利用和回收，本集團更加努力減少廢物的產生，因為廢物再用及回收對環境影響較廢物減少。

為尋求對閉環經濟做出貢獻，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及舉措來減少無害廢物的產生並提高回收率。

- 本集團重視回收。並以有色回收筒將垃圾分類，分別是普通、可回收、金屬、建築廢物及紙張廢物，然後廢物由承包商定期收集；
- 本集團於辦公室營運中採取了紮實措施以盡量減少紙張使用。有關部門會監視打印量，並把系統預設為監視打印量雙面打印和經濟模式，並設有打印配額。部分辦公室也採用了電子文件和文件存檔系統。
- 如另外有任何需要，員工必須使用雙面打印。
- 鼓勵員工通過數字化方法收發文檔，避免打印。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產生57.5千克無害廢物，即每10,000平方英尺無害廢物密度0.1千克。我們已規劃更審慎的各類廢物處理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2方面：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監察及改善資源效率，並將其作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及環境法例。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有關適用能源及水資源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事項。適用的主要適用法律和法規在各個章節中進行了詳細說明。

能源

本集團的能源結構包括使用汽車燃油及辦公室與工廠營運所用的電力。為實現高能源效率，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能源監控及評估體系，據此建立相應的能源管理職能，並將節能作為我們的基本政策。本集團於各個工廠根據燃油消耗及電力監控的準確記錄進行綜合分析。我們能源管理體系，製定並定期檢查能源指標，不斷提高本集團的能源效率。本集團每年檢討能源管理體系，以製定我們的節能目標及指標。通過統一的能源監控及評估體系，以及對主要耗能設備的監控及對各部門用電量的分析和管埋，杜絕能源浪費。

於本年度，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已投入資源至以下舉措，旨在節約能源：

- 優先選用LED燈、曝光燈、UV燈等節能設備及消耗品，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統一設定生產設備的停機時間，在到達停機時間時設備會自動停止運行，以避免能源浪費；
- 在生產量相對較低時，避免使用電負荷大的生產線，以減少電力的消耗；
- 生產部門需要根據計劃的生產量管控生產車間的生產設備使用量，在生產車間需要增開設備時必須向部門主管提出申請；
- 避免設備反覆開關；
- 在產能不足並需要由其他生產車間代加工時，評估因設備不同造成的能源消耗增加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2方面：資源使用 (續)

能源 (續)

- 在白天光線充足時，在亮度達到要求的車間及其他公共設施關閉全部或部分照明；
- 在假期、生產能力不被充分利用以及沒有安排加班時，關閉部分中央空調及通風系統；
- 於生產車間中央空調的溫度設定上限值；
- 車間的所有窗戶應保持關閉；
- 冬季禁止使用車間風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消耗1,935.0吉焦耳及90,269.5吉焦耳的直接及間接能源，即每10,000平方呎總能源密度193.7吉焦耳。於本年度，其中一間經營場所已經停產，導致用電量大幅度下降。

| 能源消耗 | 單位 | 二零二零年 |
|-----------|-------------------|----------|
| 直接 | 吉焦耳 | 1,935.0 |
| 柴油 | 吉焦耳 | 907.0 |
| 汽油 | 吉焦耳 | 1,027.9 |
| 間接 | 吉焦耳 | 90,269.5 |
| 外購電力 | 吉焦耳 | 90,269.5 |
| 總計(直接與間接) | 吉焦耳 | 90,204.5 |
| 能源密度 | 吉焦耳/ 10,000平方呎 | 193.7 |

水資源

本集團的用水量僅限於自用，例如保持設施衛生。本集團用水僅來自市政供水，因此在取水方面沒有任何問題。但是，不應將水資源視為理所當然，應加以保護以確保可持續的未來。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及客戶主動節約用水，並養成良好習慣，以減少辦公室及生產的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環境責任 (續)

A2方面：資源使用 (續)

水資源 (續)

於本年度，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已在以下項目投入資源：

- 在所有地區，本集團都採取嚴格的措施來防止因洩漏造成的水資源流失，例如定期進行管道檢查和及時進行維修工作；
- 通過控制生產過程中的流量，同時確保用水機器水位降至零時及時停機，以節約用水；
- 本集團通過收集屋頂流下的水來灌溉設施的花園，從而減輕市政供水的負擔。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合共消耗605,467立方米水，即每10,000平方呎用水密度1,272.1立方米。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PCB及LED產品使用的包裝物料主要包括紙箱，紙板和氣泡包裝紙。本集團不僅遵守中國《生產者責任規定》(The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s Regulations)，同時在設計階段讓產品包裝融入可持續方針，例如盡可能使用能讓生物分解的材料包裝。由於產生大部分包裝的其中一間經營場所已停產，本年度消耗的包裝材料極少。

A3方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全面介紹我們對環境影響的全貌。本集團努力建立一種具有環保意識的文化，使之融入僱員正面的生活方式和習慣中。本集團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在部分地方提供工作單獎勵。我們亦讓活動管理融入可持續發展原則。活動通常在公司進行及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具。與碳排放量較高的包裝食品相比，本集團優先採用本地種植／生產的食品。部分地方通過購買環保清潔液採用了綠色採購。

本集團在優化生產經營的同時努力推進工廠綠化。希望藉此淨化廠房空氣，降低噪音並提升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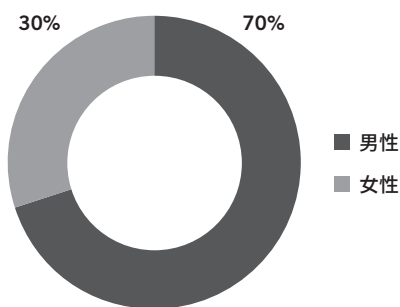
10. 員工關懷

與僱員建立穩健持久的關係對本集團十分重要。本集團與員工保持真誠的對話，力求正面回應他們的需求和意見，創造一個員工友善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及公平的發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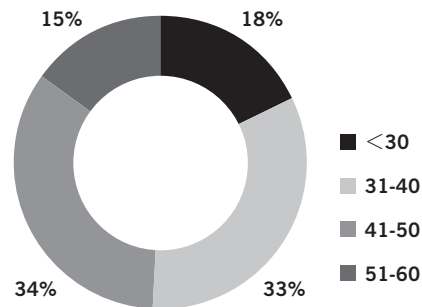
B1方面：僱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537名僱員，其中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為380名及157名。僱員的年齡組別主要為31至5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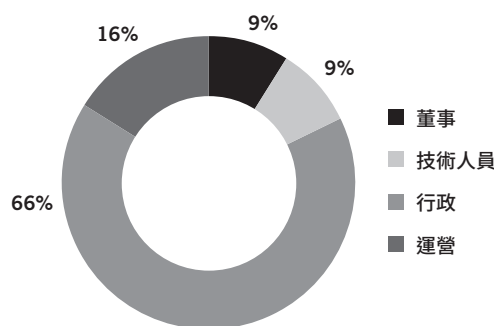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勞動力(按性別劃分)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勞動力(按年齡組別劃分)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勞動力(按僱員類別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1方面：僱傭 (續)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及保障每一位僱員的合法權益，統一管理勞工待遇及相關事宜，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僱員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及重視僱員的積極性、主動性及創造性，建構和諧勞動關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基於公平和平等的原則及參考勞動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撰寫，有關政策包括薪酬，解僱，晉升，工作時間，招聘，休息時間，多元化和其他福利待遇。本集團重視員工及管理層間的內部緊密溝通，並設有意見箱及公司網頁等溝通渠道。我們同時設有困難互助基金讓員工自發捐款，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同僚。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部門遵循《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本著公平、具競爭力、激勵性、合理、合法的原則，建立了公平、合理、有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體系。晉升及加薪乃根據表現進行評估。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全體僱員有權參與本集團醫療保險計劃、強制公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購股權計劃及交通津貼。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詳情載於合約及員工手冊，確保僱員職責與權利資料透明。

招聘與晉升

本集團已製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以規管我們的招聘流程。此外，本集團亦製定了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晉升－調薪－轉崗管理手冊》及《聘用及離職手冊》，確定了人員晉升、轉崗、降職的依據及程序，規範離職流程，維護員工及本公司的利益。人力資源部進行全面的招聘審查流程，以確保候選人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

本集團的招聘和晉升流程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考核。考核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學歷、培訓成績、出勤記錄、工作態度、工作表現、工作完成情況等。我們通過對各項考核指標的加權平均值計算考核得分，並根據考核得分確定是否准予升職或調薪及其具體調整水準。員工的貢獻，工作表現和技能會被認可和獎勵，並且不受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背景和性取向及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根據內部補償與福利機制，如僱員適逢法定假日需臨時工作、進行會議和參與公司活動，將提供額外的現金支付或假期。於解僱時，本集團會嚴格遵守員工合約，確保整個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1方面：僱傭 (續)

反歧視與多元化

本集團是擁護平等機會的僱主，不會因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背景和性取向而受到歧視。本集團擁護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竭力建立一個互相尊重的工作場所。本集團致力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保障，不會容忍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的虐待及／或性騷擾。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力求營造一個健康且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所有工作時間均符合國家法律和行業基準標準，不會採用強制性加班。本集團通過提供各種休假來協助員工平衡工作以外的事務，包括年假、婚假、產假、陪产假、喪假及其他假期。為鼓勵工作場所的社會聯繫，本集團還安排了娛樂活動，例如體育活動、生日和節日慶典。

B2方面：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確保僱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為本集團首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由首席營運官及各產品線的技術經理共同建立。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識別每個崗位的任何實際及潛在危害及風險，確保我們的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協助確保安全管理系統配合與有關的最新立法和行業慣例更新。於本年度，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

同時，本集團正致力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期間，為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製定最高警戒標準。為維持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已將疫情納入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特殊工作管理，諸如居家辦公政策及靈活工作時間，使員工能夠在靈活的通勤計劃下應對疫情，尤其是因限制出行而逗留在中國大陸的員工。此外，本集團停止了員工的旅行計劃，以減少傳播機會。本集團保持最高衛生標準，確保員工工作舒適。本集團亦儘量減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面對面溝通。在面對面交流時，本集團提供防護及消毒產品，並要求進入我們辦公室的客戶及員工佩戴口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2方面：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續)

安全指引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落實各項安全生產措施，防止事故發生。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安全稽查，以驗證本廠的運作是否符合安全工作程序、工業安全指示及其行業規定。倘若發現任何不合規行為的跡象，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防止工傷的發生。根據廣東省頒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為受傷員工提供治療及相關支持。本集團的各項措施將適用於整個工作場所及生產設施，期望可以改善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件，並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方針、規則和程序，從各方面管理我們的生產活動，包括消防安全、工廠安全、工傷及緊急疏散程序。我們將嚴格遵守勞動安全條例，定期對機器、設備及材料進行測試，同時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此外，我們將提供培訓計劃及防護設備。為提高工業安全意識，減少生產過程中接觸化學品引起的燒傷、過敏及中毒，本集團要求員工在運輸和配製化學液體時必須戴上塑膠手套和防護眼鏡。發現任何不合規定的現象會立刻作出糾正，以預防工傷意外的發生。

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包括會議和研討會)提高安全意識。對於發生工傷的員工，本集團依照《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工傷治療及相關補助。本集團亦在採用任何新廠房，工藝，有害物質及／或設施及佈局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

本集團通過以下工作場所程序和規定遵守安全第一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國家工程建築消防標準在工廠及辦公室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設置消防設施。一旦我們在檢查中發現任何不符合項，本集團將糾正該項目。本集團亦定期舉行消防培訓及應急演練，以提高全體僱員的消防意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工作場所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未獲悉工作有關死亡事故或工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員工關懷 (續)

B3方面：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在制定了《培訓管理規定》來系統化員工的培訓及相關工作。管理層會制定並實施年度培訓計劃，並定期審視培訓計畫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本集團制定了有關員工培訓和發展的年度計劃。於本年度，內部年度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以及職位相關的培訓。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課程與講座。部門負責人將通過評估及審查受訓人員的表現來分析並報告培訓課程的有效性。為了促進持續發展，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課程，例如在線課程以促進持續的職業發展和技能提升。培訓可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和生產力，同時降低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吸引優秀的僱員加入和留任，並確保員工的能力和技能隨著業務發展而增長。此外，本集團也積極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刻保持及跟進行業相關知識和技能。專業培訓包括各類型講座和研討會，探討領導才能、企業管治和最新的法制發展等課題。本集團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材料，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已參加定期培訓。

B4方面：勞工準則

儘管童工和強迫勞動似乎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無關，但實際上很容易出現在任何企業營運的價值鏈中。本集團不僅在我們的營運中，乃至整個供應鏈中都禁止使用按照國際勞工組織定義的童工和強迫勞動或現代奴役。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中國大陸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明確規定只招收符合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並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或強制勞工、人口販賣及其他形式的奴役及勞役，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及欺凌。我們將承諾擴展到供應商，要求所有業務合作夥伴採取措施以避免和消除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或強制勞動，或人口販運。每個人的權利和自由都應受到保護，我們不會以交出身份證明文件或繳納按金作為僱傭條件。本集團通過對所有求職者進行年齡驗證，避免了童工個案出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童工及反強迫勞動慣例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勞動就業的《廢止強迫勞動公約》、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執行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道德營運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基於道德商業行為和供應鏈管理而產生的優質產品，並致力與社區進行有意義的互動。

B5方面：供應鏈管理

基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在篩選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跟據研發要求而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原材料定價、服務、規模、技術能力、聲譽、產品品質及其確保依時交付原材料的能力等，選出合適的供應商。本集團會與供應商簽訂《品質保證協議書》，以保證供應商能夠提供品質達標的產品。為於採購辦公室用品時結合環保理念，本集團避免採購用完即棄產品及盡量選擇提供包裝材料較少之耐用產品之供應商，並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如補充裝圓珠筆、鉛芯筆及環保紙），從而提高其可持續發展意識。本集團還實施以下項目：

- 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管理制度，以確保內部營運全面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項下之法律規定。本集團致力與其供應鏈持份者發展及維持有效及有建設性之合作關係。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從事本地業務；
- 本集團亦會就原材料樣本展開環境管理物質調查，檢討該供應商的環境品質是否達到法定要求。本集團會與供應商簽訂《環境保護協議書》、《環境關聯物質保證書》以及《禁用物質限用協議》，確保供應商產品不含有害物質、達到環保標準同時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優先確定獲得環保認證證書（例如：IECQ QC08000、SONY GP/GB）的供應商為合格供應商，而相關合格供應商會被登記於「認可供應商名錄」中。首席營運官實地考察候選供應商的廠房並驗證材料與質量證書；
- 我們亦會以考察主要供應商或承辦商是否有在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須達到的標準，以及檢查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供應商嚴重違反行為守則或對商業道德、環保、人權及勞工慣例造成其他潛在負面影響，彼等亦無在人權問題上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採購等環節中的反腐工作。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此外，本集團只會挑選過去營商記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道德營運 (續)

B6方面：產品責任

本集團基於負責任的營運慣例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承諾以創新及完善的商業道德應對客戶需要。為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本集團制訂了質量方針，並根據行業質量管制系統標準的規範，建立了質量管制體系，以確保生產過程標準化，使我們可以通過測量及分析相應的過程，對系統作出持續改善，以不斷提升產品質量，達致永續發展的目標。透過實施嚴格的管理系統，我們得以實現本集團的質量方針，即生產優質產品、準時交付產品以及滿足客戶要求。我們亦一直保持與顧客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了解客戶的滿意情況。

產品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認為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為第一要務。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QMS體系**」）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標準的要求認證，可確保我們的所有業務活動都通過質量流程。除此之外，本集團的產品亦達到有關標準要求，包括《音頻、視頻及類似電子設備安全要求(GB8898-2011)》及《信息技術設備安全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4943.1-2011)》。另外，為了滿足海外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產品亦符合美國證管會所頒佈有關衝突礦產的要求。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地區均未發生違反產品／服務質量和安全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事項。

本集團於各生產工序採用標準化的質量管制系統，包括生產工序、製成品檢查和服務。我們設有專業的質量管制團隊，負責各類產品的質量管制和控制工作，確保出廠產品質量達到各項標準。其中，本集團的產品均符合但不限於以下的化學物質要求：

- 歐洲《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條例下的高度關注物質候選清單（「**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s, SVHC**」）中的物質；
- 《關於在電子電器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2011/65/EU）（「**RoHS 2.0指令**」）；
- 《關於限制銷售和使用全氟辛烷磺酸(PFOS)指令》（2006/122/EC）；
- 無鹵素 (halogen-free) 要求；及
- 《包裝和包裝廢棄物的指令》（94/62/EC）的重金屬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道德營運 (續)

B6方面：產品責任 (續)

產品質量與安全 (續)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以穩打穩扎的態度向目標前進，努力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品質保證經理通過以下過程實施QMS體系手冊。

- 產品設計、修改和製造以及經過認證的產品召回過程均符合ISO/IEC 80079-34和ATEX指令，從而確保在爆炸性環境(即，包含易燃氣體、煙霧、蒸氣及／或可燃粉塵的工作區域)中使用產品的安全性；
- 要求製造商的所有安全關鍵部件或子組件都必須獲得合格證書，以表明其完全符合測試規範。如未獲得相關合格證書，我們將在接受組件之前進行獨立檢查；
- 進行產品風險分析，以幫助識別和減輕產品質量和安全風險。此外，集團會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正確實施QMS體系手冊；
- 本集團設有物理實驗室及化學實驗室，對原料、產品及電鍍化學藥水作相應的檢測，當中包括原料分析，取樣作可靠性測試及其他測試，如背光檢測，以及化學藥水成份分析；

本集團制定了《客戶服務控制程序》，要求相關部門通過不同方式收集客戶回饋，以持續改進產品質量。客戶投訴由品質保證經理領導的服務中心處理。遵循ISO 9001準則，正式的投訴機制會以通過公平及有系統的方式處理所有案件。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且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任何產品，亦無接到任何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作出的重大投訴。

本集團科研小組多年以來已建立備受認可的技術。本集團擁有多項廣受電子產品行業認可的專利，該等專利包括但不限於：

- 氮化鋁陶瓷封裝技術；
- 多層無引線金手指電路版的製作方法；
- 高密度互聯與高可靠性結合的多層電路版；
- 銅面光亮的可定位高導熱陶瓷電路版；
- 鐵氟龍高頻電路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道德營運 (續)

B6方面：產品責任 (續)

客戶私隱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員工須備存一切企業和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細節、業務預測、計畫及預算。資料需保密且不能作個人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以謀取利益。本集團在處理所有客戶資料時，只有相關部門的獲授權人員方可接觸、處理及保留資料供營運之用。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商標及專利權的保護，並完全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就其發明（包括科技、軟件及系統）註冊了專利及版權，同時承諾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正確獲取第三方公司的許可證及知識產權。因此，未經有關部門事先同意，本集團所有員工不得將任何軟件程序從互聯網下載到其電腦，以避免因不當使用而侵犯知識產權。

營銷傳播及產品標籤

本集團認為負責任的營銷是贏得客戶的信任和信心的關鍵。我們在各種形式的促銷和直接營銷以及數碼營銷傳播的道德使用上建立明確的準則。公司網站上提供的所有產品宣傳冊都經過審閱，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產品標籤具有關鍵作用，告知客戶任何可能出現的產品風險。所有直接營銷及數字營銷傳播應秉持透明原則，尤其是產品代言。我們通過定期評估對政策進行持續評估。

B7方面：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公開、廉潔及問責方面達致最高標準。誠如僱傭手冊所概述，本集團期望全體僱員以誠實及合乎道德之態度執行彼等之職務。每一名僱員均須以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依歸，確保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出現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以至廣大公眾利益之任何不當或有組織瀆職行為。

本集團已於其僱傭手冊及程序手冊中採納行為守則，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私隱及資料保密、盡職調查、賄賂及反貪污之條文。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其他對此方面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指出或遠離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本集團將以迅速、公平的態度保密處理舉報。舉報制度保障舉報者身份，同時舉報者不會因舉報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舉報者不會被無理解僱和無理接受紀律處分等等。違反反貪污政策之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或會導致有關僱員被開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道德營運 (續)

B7方面：反貪污 (續)

完善的內部控制發展是我們管理方式的關鍵。我們已制定行為守則，嚴禁賄賂與貪污、接受／提供餽贈／利益及濫用職權，以及宣稱利益衝突。指引禁止員工向各方徵求或接受利益作為獎勵或誘使他人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行為。並清楚訂明接受或提供餽贈及利益的標準遠不止禮節性禮物／禮券，同時向管理層提供有關構成濫用職權的明確指引，例如為個人利益濫用公司資產。本集團對於利益衝突的基本原則是盡可能避免任利益衝突。適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B8方面：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並通過企業贊助、慈善捐款及開發創新產品來不斷支持本地社區的經濟和社會活力。作為電子行業及一般社區的一份子，本集團的慈善工作以老者及弱勢群體為第一要務。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慈善及籌款活動，如探訪老人院、孤兒院和參與捐血活動，來表達對社會的關懷。本集團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提升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12.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對業務長久成功至關重要。可持續發展指引闡述以符合道德規範之方式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將繼續在盡量減少環境代價的前提下，提供安全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將向客戶提供貼心服務，以及回饋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謹此提呈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該等業務（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管）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的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上述章節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7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54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一九年：無）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股份溢價 | 566,877 | 566,877 |
| 繳入盈餘 | 145,058 | 145,058 |
| 累計虧損 | (1,005,153) | (993,975) |
| | (293,218) | (282,040)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明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曾擁光先生

郭俊豪先生

麥華智先生

林萬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主席)

魏曉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設立，旨在吸納及挽留優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可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第V-12至V-20頁瀏覽。

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於本報告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9,089,4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承包商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或上述任何各方的酌情信託或受控法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或將貢獻或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持續性關係。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第9至17頁瀏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止為期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原本為90,225,766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大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之任何承授人之最大限額的上限應為已發行股份之0.1%（或倘根據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超出該等個人限額的任何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董事另外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或須達成或完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該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第十年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8港元。所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均已失效，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2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1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8.06%。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允許本公司授出最多271,823,697份購股權，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後，本公司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仍為271,823,697。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 年內授出 千份 | 年內重新分類 千份 | 年內行使 千份 | 年內失效/ 沒收 千份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
|------------|--------------|-------------|------------------------------|------------|--------------|------------|-------------------|---------------------------------|
| 董事： | | | | | | | | |
| 麥華智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0.100 | 5,000 | - | - | - | - | 5,000 (附註4) |
| 許明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0.100 | 1,000 | - | - | - | - | 1,000 (附註4) |
| 郭俊豪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0.100 | 1,000 | - | - | - | - | 1,000 (附註4) |
| 李鴻翔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0.100 | 1,000 | - | - | - | (1,000) | - (附註4) |
| 王國安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0.100 | 1,000 | - | - | - | - | 1,000 (附註4) |
| 張唯加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0.100 | 1,000 | - | - | - | - | 1,000 (附註4) |
| 陸海林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0.100 | 1,000 | - | - | - | - | 1,000 (附註4) |
| 小計 | | | 11,000 | - | - | - | (1,000) | 10,000 |
| 顧問： |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2.316 | 1,903 | - | - | - | (1,903) | - (附註1) |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0.854 | 15,870 | - | - | - | - | 15,870 (附註3)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0.100 | 22,000 | - | - | - | - | 22,000 (附註4) |
| 小計 | | | 39,773 | - | - | - | (1,903) | 37,870 |
| 僱員： |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1.440 | 6,295 | - | - | - | - | 6,295 (附註2) |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0.854 | 6,924 | - | - | - | - | 6,924 (附註3)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0.100 | 187,000 | - | - | - | - | 187,000 (附註4) |
| 小計 | | | 200,219 | - | - | - | - | 200,219 |
| 總計 | | | 250,992 | - | - | - | (2,903) | 248,089 |

附註1：該等購股權(i)其中30%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歸屬；(ii)另外3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iii)餘下40%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80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2.316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2：該等購股權(i)其中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歸屬；(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歸屬；(i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歸屬；及(iv)餘下2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74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1.44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3：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03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0.854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4：該等購股權(i)其中50%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歸屬；及(ii)另外50%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續關連交易存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許明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1,000,000 | 0.04% |
| 郭俊豪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1,000,000 | 0.04% |
| 王國安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1,000,000 | 0.04% |
| 張唯加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1,000,000 | 0.04% |
| 陸海林博士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1,000,000 | 0.04% |
| 麥華智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5,000,000 | 0.18% |
| 曾擁光 | 配偶權益(附註2) | 1,000,000 | 0.04% |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相關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如獲全部行使而可能發行相關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2：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曾擁光先生被視為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所持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16,000,000 | 7.95% |
| 朱德超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216,000,000 | 7.95% |
| 華銀集團投資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52,039,495 | 5.59% |
| 江建軍 (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 265,619,495 | 9.77% |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216,000,000股股份乃由朱德超先生全資擁有公司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 (「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持有。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及朱先生之視作權益彼此完全重疊。

附註2：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152,039,495股股份乃由江建軍先生全資擁有公司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華銀集團投資」) 持有。

附註3：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由江建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265,619,495股股份包括：(a)其受控法團華銀集團投資實益擁有的152,039,495股股份與上述附註2所述權益重疊；(b)由江建軍先生個人實益擁有的113,5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概無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個別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的10%或以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丘雨美女士、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或不再於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不當之處的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a)本公司現時和預計的財務表現；(b)本公司的增長及投資機會；(c)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和任何適用的公司法可供派發的金額；(d)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e)董事會認為有關其他因素和事項。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

捐贈

年內，本集團所作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零港元。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分別載於第73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有關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管治以為激勵員工建立良好框架，並為業務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

工作環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成員的多元化提升董事會表現與質素。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外界研討會及講座以掌握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及報告與市場行業慣例方面的變動及最新情況。通過該等類型培訓，我們認為本集團能提高效率與生產力，同時全面降低本集團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鼓勵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包括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最新監管規定及發展與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盡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對工具、辦公及IT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僱員的環保意識。

深入社區

本集團致力不時參與社區活動及完善社區福利與社會服務。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積極參加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社區意識及對社區的關注，並激發更多力量參與社區服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權持續負責監察堅守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公司公告已披露者外，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彌償保證

訂明對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產生的負債作出彌補的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時仍有效，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有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 (以下簡稱「我們») 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第153頁的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 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其指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75,476,000港元, 而於該日期,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64,149,000港元。如附註3列明, 該等事件或條件, 與其他於附註3載列的事項, 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其或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不會就該事宜予以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的。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宜，吾等已釐定下列事項為將於吾等報告交流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樓宇約129,143,000港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該等估值取決於若干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主要假設（包括市價及物業狀況）。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依據我們的物業行業知識及透過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恰當性；
- 根據抽樣基準，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76,536,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86,01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58,208,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5,812,000港元。

一般而言，關於正常信貸期的PCB客戶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及關於其延長信貸期（根據合約還款計劃）的LED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1年至10年。管理層根據包括不同客戶信貸情況、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淨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在內的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付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專注於此方面，乃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涉及管理層使用大量判斷及估計。

吾等關於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所實施關於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的措施及以抽樣基準核驗成效；
- 以抽樣基準檢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就於年結日逾期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管理層附支持性證據的關聯解釋詢問管理層，例如公開搜索所選擇的客戶、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基於貿易記錄）、檢查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及與客戶的其他書信往來；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以抽樣基準檢查主要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發現，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有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85,805,000港元，並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期信貸虧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模式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

- 挑選適當模式及釐定相關主要計量參數，包括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
- 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有否違約的準則；及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經濟情況及重要性的應用。

吾等專注於此方面，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管理層使用大量判斷及估計。

吾等關於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管理層實施的程序，包括定期審查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
- 理解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模式方法，評估模式挑選及主要計量參數釐定的合理性；
- 就歷史資料而言，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層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約及信貸減值貸款、管理層的確鑿解釋連同支持證據；
-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吾等評估經濟指標挑選的合理性、經濟情況及重要性應用，透過比較行業數據評估估計的合理性；及
- 對照貴集團記錄抽樣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基於上述者，吾等發現，管理層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估計及判斷有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永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此方面並無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終止業務，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此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資料，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措施或採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5 | 237,572 | 274,477 |
| 銷售成本 | | (232,531) | (272,651) |
| 毛利 | | 5,041 | 1,826 |
| 其他收入 | 6 | 17,202 | 11,327 |
| 其他盈虧 | 7 | (23,869) | (19,23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6,399) | (18,830) |
| 行政開支 | | (45,143) | (71,495) |
| 融資成本 | 8 | (12,308) | (24,114) |
| 除稅前虧損 | | (75,476) | (120,522) |
| 所得稅開支 | 9 | - | (50) |
| 年內虧損 | 10 | (75,476) | (120,572)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 15 | 19,509 | (6,587) |
|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 | (4,877) | 1,647 |
| | | 14,632 | (4,940)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720 | (1,58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17,352 | (6,523)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8,124) | (127,095) |
|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4,351) | (102,896) |
| 非控股權益 | | (1,125) | (17,676) |
| | | (75,476) | (120,572)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8,241) | (108,664) |
| 非控股權益 | | 117 | (18,431) |
| | | (58,124) | (127,095)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4 | (2.74) | (3.8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61,780 | 141,211 |
| 使用權資產 | 16 | 16,383 | 19,851 |
|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 18 | 4,855 | 5,742 |
| | | 183,018 | 166,80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37,564 | 34,36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238,073 | 281,93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 41,771 | 14,768 |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19 | 25,114 | 22,433 |
| | | 342,522 | 353,50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a) | 152,520 | 198,236 |
| 合約負債 | 21 | 13,938 | 10,825 |
| 應付票據 | 20(b) | 117,236 | 29,994 |
| 應付稅項 | | 67,102 | 63,606 |
| 租賃負債 | 23 | 1,113 | 1,040 |
| 銀行借貸 | 22 | 154,762 | 144,444 |
| | | 506,671 | 448,145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64,149) | (94,64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8,869 | 72,16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3 | 685 | 1,797 |
| 遞延稅項 | 24 | 17,733 | 12,856 |
| | | 18,418 | 14,653 |
| 資產淨值 | | 451 | 57,5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271,824 | 271,824 |
| 儲備 | 26 | (214,854) | (157,67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6,970 | 114,146 |
| 非控股權益 | | (56,519) | (56,636) |
| 權益總值 | | 451 | 57,510 |

第72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擁光
執行董事

郭俊豪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贖回 儲備 | 物業重估 儲備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法定儲備 | 特別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出資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 (虧損) / 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25) | | (附註26) | | (附註26) | (附註26) | | (附註26)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26,520 | 566,877 | 470 | 41,596 | 15,003 | 1,156 | 26,319 | 1,893 | 15,131 | (718,984) | 175,981 | (39,316) | 136,665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102,896) | (102,896) | (17,676) | (120,572)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828) | - | (828) | (755) | (1,583) |
| 物業重估虧絀 | - | - | - | (6,587) | - | - | - | - | - | - | (6,587) | - | (6,587) |
|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647 | - | - | - | - | - | - | 1,647 | - | 1,647 |
|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 (4,940) | - | - | - | - | (828) | (102,896) | (108,664) | (18,431) | (127,095) |
| 認購新股份時發行股份 | 45,304 | - | - | - | - | - | - | - | - | - | 45,304 | - | 45,304 |
| 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1 | 1,111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5,096) | - | - | 5,096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 | 1,525 | - | - | - | 1,525 | - | 1,525 |
| 小計 | 45,304 | - | - | - | - | - | (3,571) | - | - | 5,096 | 46,829 | 1,111 | 47,94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71,824 | 566,877 | 470 | 36,656 | 15,003 | 1,156 | 22,748 | 1,893 | 14,303 | (816,784) | 114,146 | (56,636) | 57,510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74,351) | (74,351) | (1,125) | (75,476)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1,478 | - | 1,478 | 1,242 | 2,720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 | - | 19,509 | - | - | - | - | - | - | 19,509 | - | 19,509 |
|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877) | - | - | - | - | - | - | (4,877) | - | (4,877) |
|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 14,632 | - | - | - | - | 1,478 | (74,351) | (58,241) | 117 | (58,124) |
| 購股權逾期或失效 | - | - | - | - | - | - | (4,419) | - | - | 4,419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 | 1,065 | - | - | - | 1,065 | - | 1,065 |
| 小計 | - | - | - | - | - | - | (3,354) | - | - | 4,419 | 1,065 | - | 1,065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71,824 | 566,877 | 470 | 51,288 | 15,003 | 1,156 | 19,394 | 1,893 | 15,781 | (886,716) | 56,970 | (56,519) | 45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虧損 | | (75,476) | (120,522)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9,717 | 10,629 |
| 融資成本 | 8 | 12,308 | 24,1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 18 | 242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6 | 1,769 | - |
| 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7 | (1,168) | 1,739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7 | 27,965 | 17,391 |
|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 | 6 | (789) | (1,542) |
| 利息收入 | 6 | (464) | (65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 | 1,699 | 2,712 |
| 以往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7 | (5,544) | (19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 | 1,065 | 1,525 |
|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超額撥備的豁免 | 6 | (7,279) | - |
| 存貨撇減 | 7 | - | 86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36,179) | (63,687) |
| 存貨(增加)/減少 | | (3,198) | 5,7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36,763 | 101,384 |
| 應收票據減少 | | - | 7,89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 (28,035) | (29,701)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3,113 | (3,438) |
| 應付票據增加 | | 87,242 | 6,979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59,706 | 25,181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6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59,706 | 25,118 |
| 投資活動 | |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68,301 | 69,064 |
| 已收利息 | 6 | 464 | 6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004 | 547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95,304) | (73,49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1,799) | (3,003) |
| 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 | | - | 1,11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7,334) | (5,1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227,778) | (229,502) |
| 已付利息 | 8 | (12,147) | (24,027) |
| 已籌得銀行借款 | | 238,096 | 228,544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 | 45,304 |
| 償還其他借款 | | (14,080) | (104,588) |
| 償還租賃負債 | | (1,200) | (2,200) |
| 已籌集其他借款 | | 2,492 | 65,332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7,109) | (21,1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5,263 | (1,14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433 | 21,150 |
| 匯率變動影響 | | (2,582) | 2,432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 25,114 | 22,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為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於年報期間採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 (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利率指標變革 |

在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業績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認為屬於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75,47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64,149,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銀行及必要融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154,76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其計劃付款日期為自各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與銀行的最近溝通，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意圖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此外，本集團正在與其往來銀行磋商，從而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2) 財務支持

本公司兩位股東已同意，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持續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可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以在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各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其現時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保持商業上的可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 (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於相關股權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授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之先前賬目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全部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其入賬後被列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 (如適用) 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於(或就)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

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因本集團履約製造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倘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在合約期經參考完全實現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銷售印刷電路板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貨後30天至180天。若干合約需要提前付款。

於交付貨品前收到客戶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由於直至到期付款為止只需要時間流逝,故當交付貨品時,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亦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時。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不包括樓宇及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將會定期進行足夠重估,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偏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惟與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損益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則超過部份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撥入累計溢利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能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該項目。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之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識別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把公司資產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調整)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如個別資產獲分配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分佔的減值虧損時，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該準則下的重估增值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該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權益，並計入「其他收入」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應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情況及預測之未來情況兩者所作之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針對某一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間長或幅度；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 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 (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應收客戶款項的性質各自評估為單獨組別。關聯方貸款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均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獲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算至公平值。所導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就其可能必須支付之款項於其資產及相關負債確認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為基礎，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估計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估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之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之隱含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來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最初計量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餘值擔保項下之本集團預期應付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就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發生以下事項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率／根據擔保剩餘價值的預期付款的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首次計量中。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出租人 (續)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續)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於損益內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和作出安排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將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期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於損益內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和作出安排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之其他人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 (如有) 乃於損益中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的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與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以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 (業務合併除外) 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利益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稅項減免是來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政策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於初步確認時及租期內不予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轉換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用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和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匯兌儲備一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可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但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於應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此類補助金列入「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為界定供款計劃) 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交易 (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資源轉讓或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責任 (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能夠可靠估計該義務金額，則確認撥備。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與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顯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161,780,000港元及16,3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1,211,000港元及19,8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零港元及1,769,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5及16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0(b)。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如附註15所載，相關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相關估值乃基於存在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資料，並會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現行市況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稅務涵義，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規上所有變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檢討，如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存貨。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將撥備應用於存貨。確定陳舊存貨需使用對存貨條件及有用性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或會考慮賬齡分析，行業技術發展以及不再適合用於經營及後續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庫存的可變現淨值。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實際結果或預計與原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及存貨於估計變更期間的撇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37,564,000港元，扣除撇減零港元（二零一九年：34,366,000港元（扣除撇減866,000港元））。

評估購股權

如附註28所解釋，購股權開支受限於所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及管理層在假設中所用估計的不確定性。倘估計包括有限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年內內開放行使期的預期時間間隔及頻率及購股權模式的相關參數發生變動，則將於損益及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利益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應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及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該等定價模式須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實務規則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 | |
| 本集團按貨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 |
|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 237,572 | 274,477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總額 | 237,572 | 274,477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按時間點 | 237,572 | 274,477 |
| 隨時間推移 | - | - |
| | 237,572 | 274,477 |
| 地區市場： | | |
| 中國 | 145,168 | 168,235 |
| 香港 | 40,729 | 43,360 |
| 其他 | 51,675 | 62,882 |
| | 237,572 | 274,4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64 | 650 |
|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豁免 | 7,279 | - |
|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 | 789 | 1,542 |
| 廢料銷售 | 6,349 | 6,948 |
| 政府補助金(附註) | 1,183 | 633 |
| 其他 | 1,138 | 1,554 |
| | 17,202 | 11,327 |

附註：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約633,000港元。對於其他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非經常性質。

7. 其他盈虧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撇銷存貨 | - | (866)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767) | 893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27,965) | (17,391) |
| 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168 | (1,739) |
| 以往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5,544 | 19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8) | (242)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769) | - |
| 其他 | (62) | (82) |
| | (23,869) | (19,236)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147 | 24,027 |
| —租賃負債 | 161 | 87 |
| | 12,308 | 24,1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支出包括： | | |
| 本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50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 | 5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75,476) | (120,522) |
|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適用稅率 | 25% | 25% |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18,869) | (30,13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7,700 | 5,164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107) | (433) |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2,390 | 22,899 |
|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2,886 | 2,451 |
| 所得稅開支 | - | (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附註) | 55,155 | 71,25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 | 1,584 | 6,199 |
| 僱員開支總額 | 56,739 | 77,454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服務 | 1,800 | 1,80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32,531 | 272,6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717 | 10,629 |
|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465 | 57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99 | 2,712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339 | 305 |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1,065 | 1,525 |

附註：僱員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入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已於存貨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 | 郭俊豪 千港元 | 魏頌民 (附註e) 千港元 | 曾煥光 千港元 | 李鴻翔 (附註b) 千港元 | 許明 (附註c) 千港元 | 王國安 千港元 | 張唯加 千港元 | 陸海林博士 千港元 | 麥華智 千港元 | 邱恩明 (附註d) 千港元 | 林麗安 (附註f) 千港元 | 賴育斌 (附註g) 千港元 | 丘雨美 (附註h) 千港元 | 王廷雷 (附註i)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袍金 | - | 112 | - | 120 | - | 120 | 240 | 180 | - | - | - | 168 | 112 | - | 1,052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40 | - | 360 | - | 360 | - | - | - | 240 | 160 | 112 | - | - | - | 1,472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 | - | - | 5 | 5 | 5 | 5 | 5 | 25 | - | - | - | - | - | 5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6 | 18 | - | 18 | - | - | - | - | 8 | - | - | - | - | 62 |
| 酬金總額 | 257 | 118 | 378 | 125 | 383 | 125 | 245 | 185 | 265 | 168 | 112 | 168 | 112 | - | 2,6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一九年

| | 郭俊豪 | 陳華 (附註a) | 曾耀光 | 李鴻翔 (附註b) | 許明 (附註c) | 王國安 | 張偉加 | 陸海林博士 | 麥華智 | 邱恩明 (附註d)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 | - | - | - | 240 | - | 120 | 240 | 180 | - | - | 780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40 | 223 | 138 | - | 360 | - | - | - | 240 | 43 | 1,244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 | - | - | 7 | 7 | 7 | 7 | 7 | 35 | - | 7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11 | 4 | - | 18 | - | - | - | 8 | - | 53 |
| 酬金總額 | 259 | 234 | 142 | 247 | 385 | 127 | 247 | 187 | 283 | 43 | 2,154 |

附註：

- (a)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 (b)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休。
- (c) 許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d)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 (e) 魏曉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林萬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g) 賴育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 (h) 丘雨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王猛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九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一九年：四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702 | 3,51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1 | 5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 | 7 |
| | 2,778 | 3,569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彼等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4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1,500,001港元以上 | — | — |
| | 3 | 4 |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1,500,001港元以上 | — | —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或獎勵其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74,351) | (102,896) |

| | 二零二零年 千股 |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2,718,237 | 2,654,93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3,857 | 360,685 | 2,430 | 6,761 | 8,104 | 103,048 | 604,885 |
| 添置 | - | 2,961 | - | - | - | 42 | 3,003 |
| 出售 | - | (22,022) | - | - | - | - | (22,022) |
| 重估虧絀 | (6,587) | - | - | - | - | - | (6,58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17,270 | 341,624 | 2,430 | 6,761 | 8,104 | 103,090 | 579,279 |
| 添置 | 362 | 7,519 | - | 1,510 | - | 2,408 | 11,799 |
| 出售 | - | (79,925) | - | - | - | - | (79,925) |
| 重估增值 | 19,509 | - | - | - | - | - | 19,50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141 | 269,218 | 2,430 | 8,271 | 8,104 | 105,498 | 530,66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685 | 339,158 | 2,068 | 6,688 | 8,071 | 90,002 | 448,672 |
| 年度撥備 | 2,663 | 5,526 | 110 | 49 | 25 | 2,256 | 10,629 |
| 出售 | - | (21,233) | - | - | - | - | (21,23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348 | 323,451 | 2,178 | 6,737 | 8,096 | 92,258 | 438,068 |
| 年度撥備 | 2,650 | 4,571 | 110 | 106 | 3 | 2,277 | 9,717 |
| 出售 | - | (78,903) | - | - | - | - | (78,90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98 | 249,119 | 2,288 | 6,843 | 8,099 | 94,535 | 368,882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143 | 20,099 | 142 | 1,428 | 5 | 10,963 | 161,78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922 | 18,173 | 252 | 24 | 8 | 10,832 | 141,2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

| | |
|---------|-----------------|
| 樓宇 | 餘下租期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10%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10% |
| 汽車 | 18% |
| 辦公室設備 | 18% |

以上呈列賬面值的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並對賬面值 (減值前) 分別為161,78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41,211,000港元) 及18,15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9,851,000港元) 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

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使用價值計算基於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限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除稅前折現率為9.4% (二零一九年：9.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五年期限後使用的年增長率為3% (二零一九年：3%)。年收益增長率的假設乃根據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期不會超過餐飲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另一個主要假設為毛利及經營開支預算，乃根據近期表現釐定。

根據意外不佳的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根據評估結果，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及1,76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附註16)。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倘沒有重估樓宇，則樓宇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79,28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81,284,000港元) 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為129,14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11,922,000港元) 的樓宇，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及有關公平值級別的資料詳情如下：

| | 樓宇賬面值 | | 公平值級別 | 估值方法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
| 中國工業物業 | 129,143 | 111,922 | 第三級 | 第三級直接比較法—根據每 平方呎價值，採用同類物業 的市場可觀察相若價格，介 乎於每平方呎3,003港元至 3,250港元(二零一九年：介 乎於每平方呎2,780港元至 3,029港元)，並計及地段及 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的樓 層、樓齡、呎吋及狀況)後進 行調整。 | 每平方呎價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
| | | | | | 第三級 千港元 |
| 中國樓宇 | | | | | 129,143 |
| | | | | | 129,143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
| | | | | | 第三級 千港元 |
| 中國樓宇 | | | | | 111,922 |
| | | | | | 111,922 |

本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

| | 按中期租賃 持有的中國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 物業租賃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 | 16,383 | – | 16,38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 | 16,998 | 2,853 | 19,851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折舊開支 | 615 | 1,084 | 1,699 |
| 減值虧損 | – | 1,769 | 1,769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折舊開支 | 615 | 2,097 | 2,712 |
| 添置 | – | 2,932 | – |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各租賃年期自損益中扣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租賃物業作為自用。租賃合約按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6,3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98,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4,462 | 15,945 |
| 在製品 | 6,509 | 1,655 |
| 成品 | 16,593 | 16,766 |
| | 37,564 | 34,36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存貨約零（二零一九年：866,000港元）已撇銷。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 176,536 | 192,941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6,019) | (87,187) |
| | 90,517 | 105,754 |
|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 58,208 | 74,426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812) | (11,356) |
| | 52,396 | 63,070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 142,913 | 168,824 |
|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 (4,855) | (5,742) |
|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 138,058 | 163,082 |
| 向供應商墊款 | 9,337 | 7,773 |
| 可收回增值稅項 | 4,873 | 5,750 |
| | 14,210 | 13,523 |
| 其他應收款項 | 85,805 | 105,332 |
| | 100,015 | 118,855 |
| 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8,073 | 281,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 | 延長信貸期 | | 正常信貸期 | | 總計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零至30日 | – | – | 28,241 | 20,622 | 28,241 | 20,622 |
| 31日至60日 | – | – | 19,982 | 27,240 | 19,982 | 27,240 |
| 61日至90日 | – | – | 10,267 | 14,489 | 10,267 | 14,489 |
| 91日至180日 | – | – | 23,665 | 32,372 | 23,665 | 32,372 |
| 超過180日 | 52,396 | 63,070 | 8,362 | 11,031 | 60,758 | 74,101 |
| | 52,396 | 63,070 | 90,517 | 105,754 | 142,913 | 168,8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5,448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73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7,187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16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86,019 |

附註：

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向其外部客戶出售LED照明產品所產生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LED應收款項」）52,3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070,000港元），將根據供應合約於一至十年內分期結算。所確認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估算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LED應收款項之到期時間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7,541 | 57,32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55 | 5,742 |
| | 52,396 | 63,070 |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的結餘23,7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7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續)

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 11,547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 | (19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1,356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 | (5,544)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812 |

附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因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

i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載一般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417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7,39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5,808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27,96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3,773 |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美元 (「美元」) | 30,475 | 42,844 |
| 人民幣 (「人民幣」) | 96,382 | 99,656 |
| | 126,857 | 142,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發行應付票據存款41,7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768,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所擔保的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款按介乎0.01厘至0.3厘（二零一九年：0.01厘至1.40厘）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2,049 | 4,569 |
| 人民幣 | 54,555 | 27,593 |
| 港元 | 4 | 3,586 |
| | 56,608 | 35,748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所包括金額為約54,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593,000港元）之人民幣，其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訴訟而凍結的銀行餘額為約8,86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零至30日 | 9,541 | 12,930 |
| 31日至60日 | 9,741 | 11,894 |
| 61日至90日 | 9,730 | 12,933 |
| 91日至180日 | 14,782 | 20,850 |
| 超過180日 | 57,749 | 62,560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101,543 | 121,167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 33,364 17,613 | 56,922 20,147 |
| | 152,520 | 198,236 |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其他借款人的貸款1,7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66,000港元)，利率為18%(二零一九年：8%至18%)，及按貸款協議條款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30,000港元)利息已支付並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且通常需要按介乎180至365日的信貸期結算。

根據報告期末票據發出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零至30日 | 33,703 | 817 |
| 31日至60日 | 5,800 | 14,895 |
| 61日至90日 | 2,928 | 14,282 |
| 91日至180日 | 28,088 | - |
| 超過180日 | 46,717 | - |
| | 117,236 | 29,9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4,232 | 3,520 |
| 人民幣 | 230,035 | 126,662 |
| | 234,267 | 130,182 |

21. 合約負債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預收客戶款項 | 13,938 | 10,825 |
| |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4,263 |
| 因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作收益的合約負債減少 | | (14,263) |
|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 | 10,82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0,825 |
| 因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作收益的合約負債減少 | | (10,825) |
|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 | 13,93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3,9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154,762 | 144,444 |
| 分析如下： | | |
| 有抵押一定息借款 | 154,762 | 144,444 |
| 無抵押 | - | - |
| | 154,762 | 144,444 |
|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 - | 144,444 |
| | 154,762 | -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 | 154,762 (154,762) | 144,444 (144,444) |
|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 - |
| 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為流動負債) 但須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限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 154,762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1所披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及本公司以及兩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1所披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上述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154,762 | 144,444 |

本集團銀行借貸利率的範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借貸 | 4.85至5.30厘 | 5.655至5.755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乃自租期為三年之租賃物業產生。租賃相關年利率為6.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最低租金現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最低租金現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113 | 1,200 | 1,040 | 1,20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85 | 700 | 1,112 | 1,20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 685 | 700 |
| | 1,798 | 1,900 | 2,837 | 3,100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102) | | (263) |
| 租賃負債現值 | | 1,798 | | 2,837 |
| 呈列為： | | | | |
| 非流動 | | 685 | | 1,797 |
| 流動 | | 1,113 | | 1,040 |
| | | 1,798 | | 2,8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7,733) | (12,856)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 物業重千港元估 千港元 | 中國附屬公司之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4,103) | (400) | (14,503) |
| 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1,647 | - | 1,64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2,456) | (400) | (12,856) |
| 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4,877) | - | (4,877)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33) | (400) | (17,73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13,1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8,71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定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金額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股 |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二零二零年 千股 |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 12,000,000 | 4,000,000 | 1,200,000 | 400,000 |
| 年內增加(附註(i)) | - | 8,000,000 | - | 8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 2,718,237 | 2,265,198 | 271,824 | 226,520 |
| 發行股份認購新股份(附註(ii)) | - | 453,039 | - | 45,30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18,237 | 2,718,237 | 271,824 | 271,824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合共453,039,495股認購股份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股份認購人。來自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股份認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該等公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預留除稅後純利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國法定儲備（除非該儲備結餘已達相關企業繳足股本的50%）。該筆儲備僅可於獲得相關企業的董事會及相關權力機構批准後，方可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之用。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股東提供的非流動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d)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e)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一九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 | 銀行借貸 千港元 | 其他借貸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租賃負債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45,402 | 55,122 | - | 200,524 |
| 添置租賃 | - | - | 4,950 | 4,950 |
| 應計利息 | 8,918 | 13,330 | 87 | 22,335 |
| 已付利息 | (8,918) | (13,330) | - | (22,248) |
| 融資現金流入 | 228,544 | 65,332 | - | 293,876 |
| 融資現金流出 | (229,502) | (104,588) | (2,200) | (336,29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44,444 | 15,866 | 2,837 | 163,147 |
| 應計利息 | 11,626 | 521 | 161 | 12,308 |
| 已付利息 | (11,626) | (521) | - | (12,147) |
| 融資現金流入 | 238,096 | - | - | 238,096 |
| 融資現金流出 | (227,778) | (14,080) | (1,200) | (243,05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762 | 1,786 | 1,798 | 158,3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於調整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0,992,57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1%。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為期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初步為90,225,766股，佔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可享之權益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就任何作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承授人而言，彼等可享之權益最高為已發行股份之0.1%（或按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的價值50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超出上述個別限額的任何授出均應徵得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董事另行酌情決定，否則並無相關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滿足或達成之任何業績目標之規定。購股權可在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得在購股權授予日起十年後行使該購股權。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8港元。所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均已失效，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2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1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8.06%。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允許本公司授出最多271,823,697份購股權，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後，本公司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仍為271,823,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0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25,000港元)。

年內，股權結算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作出估計，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式的數據資料：

| | 二零一九年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月八日 |
|---------------|--------------------------------|
| 股息收益 (%) | - |
| 預期波幅 (%) | 85 |
| 無風險利率 (%) | 1.61 |
| 購股權預期年期 (年) | 2.4 |
|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 0.045 |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過往行使記錄計算，其未必是行使模式的指標。波幅是指本公司過往股價的年度波幅，其亦與購股權年期相似，未必是實際結果。

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被納入公平值得計算。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借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攤銷成本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5,603 | 311,365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426,316 | 375,511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恰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淨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對沖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以各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風險承擔，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美元 | 32,524 | 47,413 |
| 人民幣 | 150,937 | 127,249 |
| 港元 | 4 | 3,586 |
| 負債 | | |
| 美元 | 4,232 | 2,221 |
| 人民幣 | 384,797 | 358,0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與人民幣之波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2%（二零一九年：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3,5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4,617,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2%（二零一九年：2%），則將對年內虧損造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因管理層認為不甚重大，故並無呈列港元兌人民幣之敏感度分析。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以令外匯風險減小。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付息其他借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0及22）。

本集團亦就其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9）及其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0及22）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之利率波動。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此項風險的上限是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賬面值。

本集團就電子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26%（二零一九年：31%），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二零一九年：15%）。主要客戶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經參考本集團對正常信貸期之五大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該等客戶擁有持續還款歷史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亦就LED照明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70%（二零一九年：62%），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26%（二零一九年：25%）。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包括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及主要從事建築行業的企業。應收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45%（二零一九年：44%）。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所擔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了可用的合理且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 | 0至30天 | 31至60天 | 61至90天 | 91至180天 | 超過180天 | 總計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09% | 0.13% | 0.68% | 1.09% | 60.08% |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28,266 | 20,006 | 10,331 | 23,925 | 152,216 | 234,744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25) | (26) | (70) | (260) | (91,450) | (91,831) |
| | 28,241 | 19,980 | 10,261 | 23,665 | 60,766 | 142,91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08% | 0.11% | 0.62% | 1.06% | 56.96% |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20,639 | 27,271 | 14,580 | 32,720 | 172,157 | 267,367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17) | (31) | (91) | (348) | (98,056) | (98,543) |
| | 20,622 | 27,240 | 14,489 | 32,372 | 74,101 | 168,82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第1階段 千港元 | 第2階段 千港元 | 第3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97,221 | – | 42,357 | 139,578 |
|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11,416) | – | (42,357) | (53,773)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85,805 | – | – | 85,80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第1階段 千港元 | 第2階段 千港元 | 第3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38,465 | 92,675 | – | 131,140 |
|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5,249) | (20,559) | – | (25,808)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33,216 | 72,116 | – | 105,332 |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 | 第1階段 千港元 | 第2階段 千港元 | 第3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417 | – | – | 8,417 |
|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168) | 20,559 | – | 17,39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249 | 20,559 | – | 25,808 |
|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階段轉移 | 6,167 | – | 21,795 | 27,965 |
| | – | (20,559) | 20,559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16 | – | 42,357 | 53,7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以下階段：

第1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第2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之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3階段

違約且被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時或預期變動重大不利影響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及
- 金融資產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比率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64,1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負債淨額為94,641,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編製。該表載列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千港元 | 1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3年 千港元 | 3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0 | - | 154,627 | - | - | - | 154,627 | 152,520 |
| 應付票據 | - | - | 117,236 | - | - | - | 117,236 | 117,236 |
| 租賃負債 | 6.97 | - | 1,200 | 700 | - | - | 1,900 | 1,798 |
| 銀行借貸 | | | | | | | | |
| — 固定利率 | 5.06 | 154,762 | - | - | - | - | 154,762 | 154,762 |
| | | 154,762 | 273,063 | 700 | - | - | 428,525 | 426,3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千港元 | 1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3年 千港元 | 3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 |
|--------------|-------------------|------------|------------|-------------|-------------|-------------|--------------|------------|
| | | | | | | |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1 | - | 200,314 | - | - | - | 200,314 | 198,236 |
| 應付票據 | - | - | 29,994 | - | - | - | 29,994 | 29,994 |
| 租賃負債 | 6.97 | - | 1,200 | 1,200 | 700 | - | 3,100 | 2,837 |
| 銀行借貸 | | | | | | | | |
| - 固定利率 | 5.70 | - | 152,677 | - | - | - | 152,677 | 144,444 |
| | | - | 384,185 | 1,200 | 700 | - | 386,085 | 375,511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須應要求償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約為154,7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很可能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管理層認為，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償還，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預定還款日期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 | 一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3年 千港元 | 3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 |
|--------------|------------|-------------|-------------|-------------|--------------|------------|
| | | | | |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79,464 | - | 179,464 | 154,762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借款人，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樓宇 | 129,143 | 111,92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1,771 | 14,768 |
| 使用權資產 | 16,383 | 16,998 |
| | 187,297 | 143,6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實體所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支付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於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2,777 | 2,277 |
| 退休後福利 | 66 | 5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5 | 77 |
| | 2,898 | 2,4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貿易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LED照明產品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 橋塔及電纜貿易

由於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僅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對外銷售 | | |
| 單面PCB | 59,420 | 83,113 |
| 雙面PCB | 143,794 | 145,745 |
| 多層PCB | 34,358 | 45,619 |
| LED照明 | — | — |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 — |
| 總計 | 237,572 | 274,477 |
| 業績 | | |
| 分部虧損 | | |
| —單面PCB | (10,431) | (25,664) |
| —雙面PCB | (25,243) | (37,615) |
| —多層PCB | (6,032) | (8,566) |
| —LED照明 | (3,856) | (6,303) |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21,938) | (18,675) |
| | (67,500) | (96,823) |
| 其他收入 | 10,064 | 4,962 |
| 中央行政開支 | (5,732) | (4,547) |
| 融資成本 | (12,308) | (24,114) |
| 除稅前虧損 | (75,476) | (120,522)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折舊 | | |
| —單面PCB | 2,562 | 4,008 |
| —雙面PCB | 6,199 | 5,875 |
| —多層PCB | 1,481 | 1,338 |
| —LED照明 | — | — |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 — |
| | 10,242 | 11,221 |
| —未分配 | 1,174 | 2,120 |
| | 11,416 | 13,341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 |
| —單面PCB | 1,239 | 187 |
| —雙面PCB | 2,999 | 274 |
| —多層PCB | 717 | 62 |
| —LED照明 | (5,524) | (191) |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21,822 | 18,607 |
| | 21,253 | 18,939 |
| 撤銷陳舊存貨 | | |
| —單面PCB | — | 203 |
| —雙面PCB | — | 555 |
| —多層PCB | — | 108 |
| —LED照明 | — | — |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 — |
| | — | 8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以下按地區位置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詳盡分析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之資料。

| |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亞洲： | | | | |
| 香港 | 40,729 | 43,360 | 1,199 | 2,904 |
| 台灣 | 5,056 | 8,148 | - | - |
| 中國 (香港及台灣除外) | 145,168 | 168,235 | 176,964 | 158,158 |
| 其他亞洲國家 | - | 1,710 | - | - |
| 歐洲： | | | | |
| 奧地利 | 3,831 | 5,496 | - | - |
| 匈牙利 | 12,391 | 14,367 | - | - |
| 土耳其 | 26,687 | 26,360 | - | - |
| 法國 | 964 | 1,766 | - | - |
| 德國 | 1,235 | 1,477 | - | - |
| 其他歐洲國家 | 1,109 | 3,558 | - | - |
| 其他 | 402 | - | - | - |
| | 237,572 | 274,477 | 178,163 | 161,06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客戶，亦無相應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85,878 | 85,87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1,15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54 | 961 |
| | 86,332 | 87,996 |
| 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2,925 | 69,338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44 | 3,763 |
| | 85,969 | 73,101 |
| 資產淨值 | 363 | 14,895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71,824 | 271,824 |
| 儲備 (附註) | (271,461) | (256,929) |
| | 363 | 14,895 |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擁光
執行董事

郭俊豪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本公司儲備：

| | 股份溢價 | 資本贖回 | 購股權儲備 | 出資儲備 | 繳入盈餘 | 累計(虧損) /溢利 | 總儲備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66,877 | 470 | 26,319 | 1,893 | 145,058 | (885,430) | (144,81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113,641) | (113,64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525 | - | - | - | 1,525 |
| 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 | (5,096) | - | - | 5,096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66,877 | 470 | 22,748 | 1,893 | 145,058 | (993,975) | (256,92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11,178) | (11,17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065 | - | - | - | 1,065 |
| 購股權失效/逾期 | - | - | (4,419) | - | - | - | (4,41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6,877 | 470 | 19,394 | 1,893 | 145,058 | (1,005,153) | (271,461) |

附註：本公司資本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與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兩間公司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重新修正，「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行動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 (b) 於年內，由於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前僱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糾紛，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為被告參與多宗訴訟，包括：(a)於緊接報告期末已結清的索償總額約人民幣8,514,000元，該款項全額約人民幣8,514,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b)總額為人民幣4,477,000元的索償仍在進行法律程序。為謹慎起見，該款項全額人民幣4,477,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索償隨附向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施加的資產保全令，總額為約8,868,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7,499,000元。該等訴訟已引起董事關注，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度以及集團財務部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若索償成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來償還該等債務。董事亦與其附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探索加快內部付款批准流程及應付款項結算週期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的面值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60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
| 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 - |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
|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i) | 註冊資本 236,5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印刷 電路板 |
| 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ii及 iii) | 註冊資本 417,676,502港元 繳足股本 265,008,609港元 | 55.5% | 55.5% | 45.5% | 45.5% | 製造及買賣印刷 電路板 |
|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ii) | 註冊資本 113,827,000港元 | - | - | 70% | 70% | 製造及買賣 LED照明產品 |
| 達進東方能源管理(啟東)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i) | 註冊資本 62,121,300港元 | - | - | 100% | 100% | 買賣LED照明產品 |
| 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595,000港元 實繳資本 303,450港元 | - | - | 51% | 51%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此等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注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45,024,516港元(二零一九年：146,194,439港元)。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榮森」)以及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分配予達進東方照明(深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附註a) | 1,026 | 2,910 |
| 分配予榮森非控股權益的虧損(附註b) | 21 | 501 |
|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78 | 14,265 |
| | 1,125 | 17,676 |
|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累計非控股權益(附註a) | (7,524) | (5,914) |
| 榮森的累計非控股權益(附註b) | (29,429) | (29,417) |
|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19,566) | (21,305) |
| | (56,519) | (56,636) |

有關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榮森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a)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249,268 | 257,871 |
| 非流動資產 | 76,419 | 77,307 |
| 流動負債 | 337,060 | 341,185 |
| 權益總額 | (11,373) | (6,007) |
| 收益 | - | - |
| 開支 | (3,420) | (9,700) |
| 年內虧損 | (3,420) | (9,70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946) | 2,592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366) | (7,108)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413) | 9,658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10,556)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413) | (8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榮森」)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2,708 | 2,764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61,977 | 62,008 |
| 權益總額 | (59,269) | (59,244) |
| 收益 | — | — |
| 開支 | (43) | (1,023) |
| 年內虧損 | (43) | (1,023) |
| 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 / 收入 | 18 | (210)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5) | (1,233)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27) | (4,764)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
| 現金流出淨額 | (127) | (4,764) |

38. 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1,065,000港元。

39.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將(i)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發展地塊上實施建議發展，該地塊毗鄰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及(ii)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穩毅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95,450 | 559,443 | 340,415 | 274,477 | 237,572 |
| 年內虧損 | (92,522) | (98,458) | (133,768) | (120,572) | (75,476)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922,392 | 894,955 | 667,532 | 520,308 | 525,540 |
| 負債總額 | (657,027) | (598,748) | (530,867) | (462,798) | (525,089) |
| 權益總額 | 265,365 | 296,207 | 136,665 | 57,510 | 45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65,505 | 302,727 | 175,981 | 114,146 | 56,970 |
| 非控股權益 | (140) | (6,520) | (39,316) | (56,636) | (56,519) |
| | 265,365 | 296,207 | 136,665 | 57,510 | 451 |